

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技术指南

(2024 版)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3〕980号）（以下简称《清单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3〕43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9号）等文件精神。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认真调查研究，就“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技术要求、运行维护与平急转换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明确了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布局、选址、规划、功能配置、配套设施等总体技术要求，以及平急转换、运行与维护的共性技术要求，制定了建设技术指南；重点针对“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三大类别，从基本要求、选址条件、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智能化、平急转换、运行与维护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配套建设技术导则。在广泛征求

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指南，以指导成都市各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科学有序建设。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总体要求、5 平急转换、6 运行与维护，以及建设技术导则（详见附件）。

本指南及配套导则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编写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69号；邮编：610095，邮箱：cdsgjb@163.com）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秦盛民 殷波 王兴国 王家倩 谢昕

夏志伟 李海默 郑挺 李天兵 夏天

冯旭 吕岩 张煜佳

主要审查人：贺昌全 钟鹏 沈洪钊 王洪 邹秋生

陈劼 付安俊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总体要求.....	8
	4.1 总体布局.....	8
	4.2 选址要求.....	9
	4.3 规划要求.....	10
	4.4 功能配置.....	13
	4.5 配套设施.....	15
5	平急转换.....	20
6	运行与维护.....	22
	6.1 全生命周期管理.....	22
	6.2 运行维护.....	23
	本指南用词说明.....	25
	引用参考标准名录.....	26
	建设技术导则（详见附件）.....	29

1 总则

1.0.1 为降低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对成都市的潜在影响，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韧性，规范和指导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成都市新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既有基础设施经评估可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1.0.3 本指南重点针对“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三类设施的建设制定技术指引。

1.0.4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术语

2.0.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指“平时”满足正常使用功能，“急时”可转换为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医疗救治等需求的公共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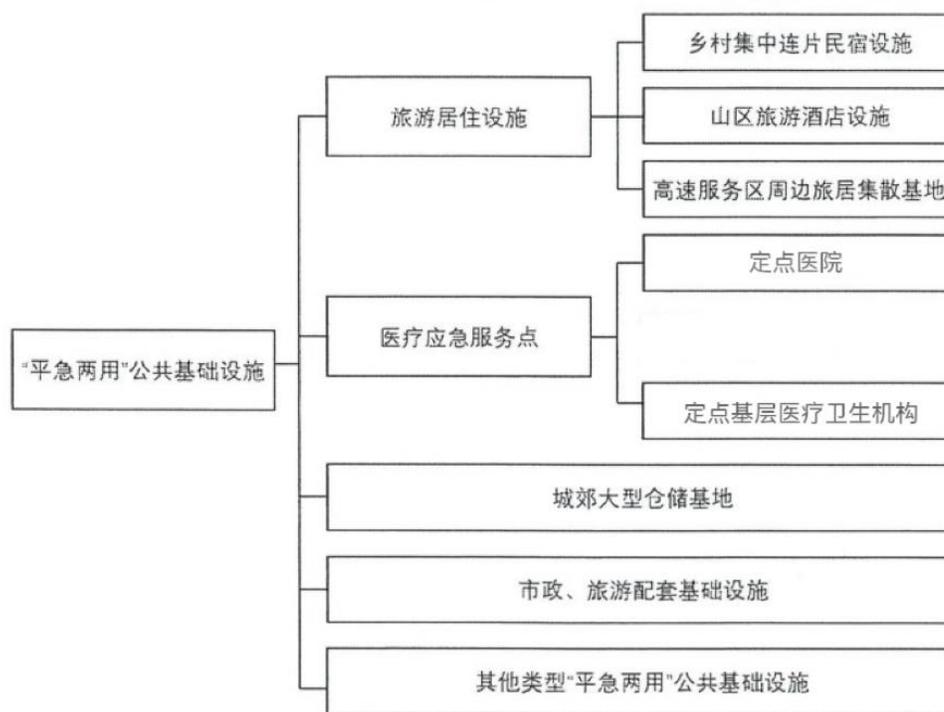


图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分类图

2.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

“平时”具有旅游、度假、休闲等居住功能，“急时”可迅速腾挪、转为隔离安置场所的设施，包括“平急两用”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平急两用”山区旅游酒店设施、“平急两用”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等。

1 “平急两用”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

利用存量农村住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或改造的具有“平时”度假、休闲、远程办公等多功能，“急时”可转为隔离场所的乡村民宿设施。

2 “平急两用”山区旅游酒店设施

位于山区或郊区等旅游资源丰富地区，通过新建或改造，“平时”作为旅游居住设施，“急时”满足隔离居住功能要求，符合“平急两用”条件的酒店。

3 “平急两用”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

在中心城区通往山区或郊区旅游景点高速沿线的服务区周边，“平时”集加油、充电、停车、餐饮、住宿、休闲、农产品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急时”可转为应急隔离设施的旅居集散基地。

2.0.3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

主要指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定点医院和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时”满足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可转为满足应对突发疾病和救治意外伤害需求的医疗应急服务点。定点医院包括市级医疗救治龙头和区（市）县医疗救治枢纽，为政府指定区域内综合实力较强、设施完备的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承担患者集中收治任务。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依托于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的基层医疗应急服务点，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基层补充。

2.0.4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

“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物资储存、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的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

2.0.5 其它类型“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的，符合“平急两用”条件的其它类型公共基础设施。

2.0.6 设施分布图

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和应急转换管理，标注具备平急转换能力公共基础设施各类重要信息的分布图。

2.0.7 启用次序表

依据平急转换预案制定的，描述各类具备平急转换条件和能力的公共基础设施重要信息和按需调度启用次序的表格。

3 基本规定

3.0.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按其在成都市的应急分区和责任分工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开展设施需求、选址安全的“双评估”。

3.0.2 既有存量基础设施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在进行应急转换改造前，结合城市体检情况，按照“急时”使用功能需求，提前进行场地和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平急两用”转换能力评估。明确符合“平急两用”功能转换条件的存量空间和潜在资源，确保改造后符合“急时”使用要求。未提前进行评估的既有建筑，不宜纳入应急设施启用范围。

3.0.3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在前期规划时确定合适的规模、合理的功能。应综合考虑应用场景和实际建设条件，科学预测“急时”安置人口规模、使用特征和用地需求。应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节约集约用地。不得突破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

3.0.4 应基于城市安全韧性及其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实际需求，发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综合使用效能。满足“平时”使用功能的同时，在新建、扩建或改造时合理兼顾相应的防控应急服务功能要求。其总体布局、配套设施、功能配置、结构形式和机电系统等的设置应适应应急医疗、集中隔离服务等的基本要求，预留必要冗余。

3.0.5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满足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关于医学隔离观察的工作流程，做到环境安全、生物安全、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质量可靠和经济合理。

3.0.6 除“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以外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得用作已确诊传染性较强、危害较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的隔离观察点位或设施。

3.0.7 新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采光、日照、间距、通风、无障碍以及节能、绿建、装配式、海绵城市等的规划和设计应满足国家、行业、四川省、成都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要求。

3.0.8 新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在“平时”和“急时”的使用过程中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等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不得降低原有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标准，应符合《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成都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2 版）》等相关规范及政策规定。

3.0.9 相应配套设施（见 4.5 章节）应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3.0.10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宜采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形成完整的模型成果，数据集中妥善储存。运行期间加强对 BIM 数据模型的运行维护，在应急启用时可迅速实现三维可视化和物资汇总等功能，实现智慧城市大数据调度功能。

3.0.11 宜从医疗救治、应急隔离、避难安置、疏散救援、物资供应等“急时”功能保障需求出发，结合成都市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相关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应用场景的分析评估，考虑“平急两用”项目的实际空间条件，有选择性的在规划和建设中实施。

3.0.12 对于新建安全等级高、空间容量大、交通便捷的体育场馆、展览中心、应急医疗、大型文化教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时宜考虑“平急两用”应用场景，将规划阶段对“平时”和“急时”的设计要求向建设阶段有效延伸，预留一定的应急用地作为“急时”战略留白空间。鼓励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复合利用，“急时”具备地上空间对外开放及应急避难保障功能。

4 总体要求

4.1 总体布局

4.1.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依据 3.0.1、3.0.2 所述“双评估”等评估结果,进行平急需求综合匹配。将“急时”需求规模与“平时”功能需求匹配,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规模测算,作为项目功能安排及配套设施布局的依据。

4.1.2 衔接相关规划。应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衔接,加强与城市更新、防震减灾、排水防涝、人防、消防、防疫等专项规划相协同。

4.1.3 保证一定规模。应考虑应急隔离管理和配套设施成本,旅游居住设施应适度集中成片,避免“小而散”。

4.1.4 空间相对独立。应与周边现状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适度隔离,并具备较好的周边环境与卫生条件,以增加社会接受度。

4.1.5 兼顾“平时”功能。应考虑可持续运营条件,旅游居住设施宜选择自然环境和休闲旅游条件较好的地区布局。

4.1.6 配套基本完善。应综合评估旅游、医疗资源分布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确保具备足够空间和基础设施支持的“平急两用”项目布局。

4.1.7 在满足“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需求下,总体规划布局宜预留“急时”扩展的空间及条件。

4.2 选址要求

4.2.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点应符合《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其它相关专项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及《清单管理》要求等，满足项目准入条件。

4.2.2 应结合重大危险源调查、各项灾害风险、用地安全、应急保障及服务能力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年度城市体检等结果，作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选点的基础。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选址应避开灾害危险源、灾害风险区、用地不适宜地段、抗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灾难性事故影响的设施与地区、应急保障服务能力薄弱区等城市防灾薄弱环节。

4.2.3 应参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进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防灾安全评估。应考虑“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自身的安全，选择布局在风险危害程度较低的位置。

4.2.4 按照社会影响小、安全性高的原则确定规划选址选点，应远离城市中心和居民区、幼儿园、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域，远离有易燃、易爆、有害气体生产储存场所，远离食品和饲料加工生产企业等区域。

4.2.5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选址应根据“急时”垃圾废弃物转运、集中处置需求，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4.3 规划要求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规划要求

4.3.1 按《清单管理》要求，支持山区或郊区乡村集中连片民宿、旅游酒店、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项目纳入“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规划建设。

4.3.2 按《清单管理》要求，不支持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单体大型建筑、商品住宅、人才公寓、宿舍、培训中心等纳入“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

4.3.3 应综合评估山区或郊区地理区位、旅游资源、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在充分尊重旅居设施所有人意愿前提下，盘活利用率不高的集中连片住宅等存量资源、有条件的旅游景区高速沿线服务区周边等空间资源，在新建、扩建或改造时嵌入隔离等功能，规划“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平时”用作旅游居住设施，“急时”确保能够迅速腾挪、转为临时安置场所。

4.3.4 应明确布局方向、类型和数量，提出功能配置和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单个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项目提供的隔离房源不少于 30 间；单个山区旅游酒店设施项目、单个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项目提供的隔离房源分别不少于 50 间。

4.3.5 应按照《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规划建设。

“平急两用” 医疗应急服务点规划要求

4.3.6 应按照《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成都市“平急两用”医疗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的要求，响应落实规划布局任务，提升专业的医疗救治能力。

4.3.7 按《清单管理》要求，支持区（市）县级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提标扩能，优化建设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时”满足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转为定点医疗机构。

4.3.8 应明确规划布局定位、类型和数量，提出合理适应、适度前瞻的功能配置和建设管理要求，提升突发疾病和意外伤害救治能力。

4.3.9 定点医院和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全市公共卫生和防疫要求确定，每个区（市）县宜设置1所定点医院，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于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平急两用” 城郊大型仓储基地规划要求

4.3.10 加强城郊大型仓储基地与区域性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衔接，完善城市生活物资物流设施网络，进一步提升“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急时”快速就近调运物资能力。

4.3.11 按《清单管理》要求，支持基地内的公共性、公益性补短板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如高标准公共仓储（含冷库）设施、分拨配送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等项目。不支持港口码头、铁路（航空）场

站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产业园区等项目纳入“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

4.3.12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应在“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

4.3.13 应衔接既有仓储物流节点网络，按分区和服务范围统筹开展设施规划、选址布局、规模测算，明确“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布局、类型和数量，提出功能配置要求。因地制宜，存量优先，合理新增。

4.3.14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应布局于交通便利的地方，方便接收和分发货物。不宜布局在危险品仓储设施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矿产开采区、采空区、能源走廊、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区等不适宜建设范围。

4.3.15 应统筹各类应急物资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功能，明确“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物流通道联系。

4.3.16 应评估防范各类风险，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开展设施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能源技术评价、消防安全评价等，作为“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规划建设的依据。

4.3.17 应按照《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统筹安排和建设指引，进行“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规划建设。

“平急两用”市政、旅游等配套设施规划要求

4.3.18 支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及相关道路沿线的支线道路（通景公路）、通信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设施等市政、旅游配套项目规划建设，为“平急两用”设施运营提供基础支撑。“平急两用”旅居设施应有备用水池（箱）、配水房和接口。

4.3.19 “平急两用”市政配套设施原则上重点围绕连接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和旅游景区道路（公路）的规划建设。不支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项目纳入“平急两用”项目清单。

4.3.20 “平急两用”旅游配套设施主要是配套“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支撑和延伸，不支持景区大规模开发建设。

4.4 功能配置

4.4.1 “平急两用”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功能应包括隔离、度假、远程办公、餐饮、住宿等，“平时”用作城市近郊旅游居住设施，“急时”转为隔离观察场所，并启用餐饮配送、布草消毒清洗、垃圾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等功能。

4.4.2 “平急两用”山区旅游酒店设施。应包括客房、餐饮、娱乐等，结合具体规模可增加会议服务、游览服务等功能，“平时”作为安全、优质、适宜的旅游居住设施，“急时”满足隔离居住功能要求。

4.4.3 “平急两用”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应集加油、充电、停车、餐饮、住宿、休闲、农产品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平时”作为旅游集散中心和汽车旅馆，“急时”转为应急隔离设施。

4.4.4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定点医院和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宜设置独立的传染病区，执行《综合医院建设标准》JG 110、《中医医院建设标准》JG 106、《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JG 173 等标准。

4.4.5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

1 应设有专门的接收进货、分发出货和办公管理区域，合理划分仓储基地功能区域。仓储基地内部布局应高效、灵活，便于货物的接收、存储和分发。优化“平时”“急时”的货物流路径，完善内部设施布局，保证“急时”有专门的货物存储区域、装卸区、行车道、办公区域等；

2 应根据货物的性质、尺寸和流通要求，提供普通仓储、收储中转、物资储备，以及农副仓储、生鲜冷链等不同类型的仓储功能。根据“平时”和“急时”货物的特性和仓库环境的要求，仓库应有相应的空调和通风系统等环境控制设施，以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等；

3 提升“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抗灾冗余性与防护水平，宜适当预留备用仓储建筑面积。仓储基地宜配建双重电源、备用水源，保证两个以上交通出入方向。预留叉车、货柜车和自动化设备等货运设备场地。配置可靠的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

4 考虑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因素，完善节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发

电、雨水收集系统等；

5 采取智慧化的库存管理方式，应用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工具，确保应急物资库存的准确性和实时性。按照“平时”与“急时”的不同预案便捷切换物流网络、仓库管理方案等。

4.5 配套设施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4.5.1 应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旅游居住环境，为相关设施“平时”运营提供基础支撑。鼓励围绕优质旅游资源，在周边及相关道路沿线打造“平急两用”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集聚区，推动隔离居住设施与旅游设施融合发展，满足“平时”多元旅游居住需求，保障“急时”集中转换使用需要。

4.5.2 宜结合规划“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加强周边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挖掘当地旅游潜力，扩容优质旅游资源。挖掘、梳理、展示当地特色，进行风貌特色保护、绿化景观、建筑、环境小品等景观风貌与村庄设计引导，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地区的，应对周边建设的风貌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4.5.3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可适当调整设施配置项目和标准，因地制宜与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避免重复建设。

道路交通设施

4.5.4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内部与外部的道路，应形成衔接高效、安全韧性的道路体系。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高、快速路，主干路及一级公路为骨架，以其它等级道路为连接线布局，提升“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与中心城区、周边区域的城市路网的通行能力。

4.5.5 应围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对外衔接集散道路，保障“急时”的物资运输和人员转运需求。原则上不能设置单一通道，应有备用通道，优先选用沿线桥梁少、隧道少的道路作为备用通道。

4.5.6 “平急两用”周边及相关道路沿线的支线道路的限高及限宽标准、抗灾设防能力和重要节点连通方式应充分保障“平时”旅游与生产生活需求、“急时”物资运输与人员转运需求，特别是大型客车、大型物流车辆及其它特需车辆的通行要求，应满足《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 中应急通道的有关技术要求。

4.5.7 “平急两用”道路在收费站等重要接入控制性节点，需设置能力足够的应急车道，在紧急情况下，应能快速切换到紧急模式。“平急两用”道路沿线应结合相关规划设置必要的人员、物流集散广场，配套相关保障设施。“平急两用”道路沿线应设置醒目的应急通道标识标牌，便于识别，不应设置路内停车位。

通信设施

4.5.8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及周边地区的广电设施、通信基站、通信机楼、通信枢纽、通信线路、宽带网络、微波通道等通信设施，若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有“急时”管控要求，应与各级应急指挥系统保持互联互通，并整合公安、消防、地震、防汛、市政、气象、防疫等应急指挥专用通信平台，协调共享应急通信专线和数据通道等资源，保障“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急通信服务全覆盖。

雨污水处理设施

4.5.9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及周边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预留污水排放、雨水蓄滞等空间，配套建设雨水抽排泵站和设备，为污水处理站预留水、电等接入条件和场地。

4.5.10 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的排水系统应当根据应急场景进行分区设计，“急时”实现快速分区，清洁区与污染区的排水系统应相互独立不串接。排水管网、调节池、提升泵站、消毒和处理设施等应根据“急时”隔离或救治容纳人数，合理配置，实现在“急时”状态下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过程控制。

4.5.11 定点医院、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排水管网建设，应独立建设公共卫生污（雨）水处理站。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设置疫情监测哨点的医院应按“急时”需求配套建设排

水管网和确定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容量，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4.5.1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结合项目规模和隔离人员数量，采取平急结合方式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满足“急时”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当下游无污水处理厂时，应就近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其污水处理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国家或地方有关要求后方可排放。当有污水处理厂时，污水处理宜充分利用化粪池实施集中消毒处理。短期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难以覆盖的，要合理建设分布式、小型化污水处理设施。

4.5.13 安装一体化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安排专人负责消毒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的，水质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定期开展监测，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情况。产生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4.5.14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应满足“急时”需求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具备必要的防护、隔离和应急交通条件，符合通过消杀达到防疫设计要求。应结合项目规模和隔离人员数量，在隔离区内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设置明确警示标识，并设置垃圾转运车辆停靠场地。医疗废物的收集、消

毒、包装、贮存、运输、处置等设施应满足医疗废物全过程控制需要。

4.5.15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设置或者预留生活垃圾暂存间、收集转运设施及场地，确保“急时”相关设施设备可快速安装投入使用。宜结合当地垃圾转运、处理能力，合理考虑暂存规模。

4.5.16 垃圾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尽量减少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围墙或绿化防护带与其它区域相对分隔，位置应位于隔离区下风向。

4.5.17 按照永久与临时结合、常态备用的原则，预留市级和区级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用地。疫情情况下，医疗垃圾由规划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若规划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不能满足处理需求时，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或区级应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4.5.18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应设置或预留“急时”启用期间独立使用的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和受污染的生活垃圾应运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或通过其它高温热处置设施集中处置。

4.5.19 “急时”受污染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和去向应符合属地疫情指挥部的相关要求。

5 平急转换

5.0.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平急转换应快速、顺畅，满足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5.0.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应包含“平时”使用设计图纸、“急时”隔离设计图纸、接口及场所预留设计图纸等，并编制平急转换设计专篇（包括“急时”的功能分区、流线组织、机电运行、隔离措施，以及平急转换技术措施说明、转换工程量、转换设备材料清单等）。

5.0.3 应制定明确的平急转换双向技术方案。制定“平转急”方案，明确“平时”功能退场要求和“急时”功能完工条件，对转换过程中必要的工程措施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按照设施规模大小和使用状况，确定平急转换环节时限要求。同时，制定“急转平”方案，明确“急时”功能退场要求和“平时”功能复原条件。确保可实现突发事件时的快速应急转换及事后功能复原。

5.0.4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分别具备“平时”和“急时”两套标识系统。“平时”标识系统与建筑室内装修、建筑幕墙、景观一体化设计。当转换成“急时”状态时，切换为“急时”标识系统加以引导、管理，应明确指示隔离人员入住、转运、离开的流线和工作人员工作服务、巡视的流线。

5.0.5 平急转换后的室内外导视牌标识应符合平急使用场地导视牌标

识要求，各功能区可采用不同颜色标识区分。“急时”标识系统可采用临时装置，标识的色彩、尺寸及装置位置，应具备高度醒目、高识别性。

5.0.6 平急转换后：不应占用原有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不宜改变建筑原有防火分区的划分，应尽量利用原建筑中的消防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急时”设置的各管控区域和通道，不得破坏防火分区和疏散楼梯、疏散走道设置的完整性、消防联动性；临时诊疗设备、设施的摆放不应影响疏散通行宽度，严禁占用疏散通道。

5.0.7 应急期间的临时板房、物理隔断、设施等使用的材料：其耐火性能、污染指标应符合相关消防、环保的标准和规定；其装修构件和材料应选用难燃或不燃材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5.0.8 “急时”功能设施宜与“平时”功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确有困难且施工周期短的设施可预留场地、预留接口，“急时”可采用装配式部品安装施工。

5.0.9 平急转换完成后的设施应满足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与驻场医护团队的要求，且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检测、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同步移交相关归档资料。

5.0.10 建立“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应制定整体转换和单体设施转换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明确双向转换管理要求。

6 运行与维护

6.1 全生命周期管理

6.1.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采取规划、建设、运营、转换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式，以管理信息系统和《清单管理》政策要求为基础，按规划形成的设施分布一张图和启用次序一张表，将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设计要求传导到项目建设实施中。

6.1.2 按成都市相关应急防灾定位和目标要求在全市布局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均应按本指南要求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行维护，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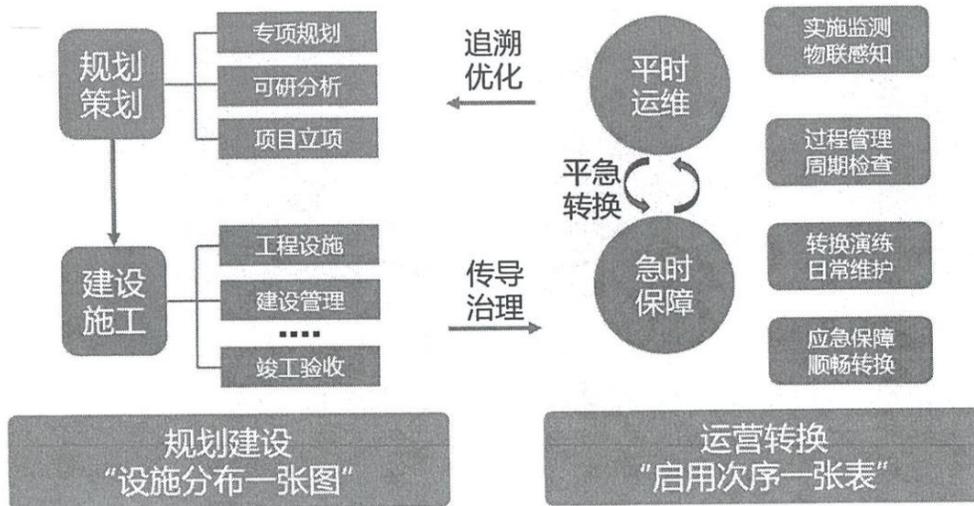


图 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图（参照《技术指南》）

6.1.3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验收应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和 workflows 执行。

6.1.4 对验收评审合格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加强对建成投运之后的应急隔离功能动态评估，实施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施功能情况与现实需求情况，建立完善的“平急两用”设施准入退出机制，实现设施动态高效管理。

6.2 运行维护

6.2.1 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据管理，结合成都市建设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具备多源数据归集和可视化指挥调度等功能的信息管理平台。每个“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均应纳入成都市“设施分布图”“启用次序表”及信息管理平台，统筹管理，按需调度。

6.2.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中应制定“平时”和“急时”运行管理方案。确定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制定物资供给、后勤服务保障等应急预案，确保“急时”能够及时应急启用。

6.2.3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中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储备必要的设备及物资，满足“急时”运行的基本要求。

6.2.4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应当定期巡查相应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应急状态下设备设施接驳口，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全面检查评

估，及时整修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快速转换的安全和顺畅。鼓励运营主体及应急机构开展应急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

6.2.5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中应当定期开展必要的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使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正确的进行设施及流程转换。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了在执行本指南时便于区别，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参考标准名录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GB/T 51327-20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8-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849-2014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	GB 50681-2011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GB 51157-2016
《立体仓库货架系统设计规范》	GB/T 39681-2020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2021
《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51188-2016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GB 51459-2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20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JG 110-2021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JG 106-2021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	JG 173-2016
《医学隔离观察设施设计标准》	T/CECS 961-2021
《献血场所配置标准》	WS/T 401-2023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	（建村[2017]50号）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

《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32号)

《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80号)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7号)

《关于印发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
(国卫办规划函[2020]663号)

《集中隔离点设计导则(试行)》
(国卫办规划函[2022]255号)

《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导则(试行)》
(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

《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
(川卫发[2021]3号)

《成都市“平急两用”医疗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成发改社会[2024]206号)

《成都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2版)》
(成住建发[2022]77号)

《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建设技术导则（详见附件）

附件一 成都市“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附件二 成都市“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建设技术导则

附件三 成都市“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技术导则